

「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」

項次	考核項目	評量說明
(一)	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(空氣傳播、飛沫傳播、接觸傳播等)，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。 2.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，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。 3.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章提醒就醫民眾。
(二)	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，設有濕洗手設備(包括肘動式、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、液態皂、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)；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2. 醫療照護人員在：(1)接觸病人之前、(2)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之前、(3)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、(4)接觸病人之後、(5)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，應確實洗手(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)。
(三)	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。 2.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之機制。 3.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，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；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，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。
(四)	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；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。 2.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暴露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
(五)	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手套、口罩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依感染風險，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(例如：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、或處理血液、體液等檢體時)，穿戴符合業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、眼臉防護裝備(護目鏡或面罩等)、隔離衣(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)等。
(六)	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環境、設施及儀器面板等；門診區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，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(如漂白水等)確實消毒(含所有玩具)，並留有紀錄。 2. 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(包括軟式內視鏡等)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程序，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辦理，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；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不再重複使用。 3. 遵守安全注射行為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同一件輸液用品不可使用於不同病人，儘量使用單一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。 (2) 不可對多個病人使用同一注射針筒施打藥物，即使是已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；注射針、套管和注射針筒皆是無菌且限單次使用的，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病人，或碰觸其他病人可能使用的劑或輸液。 4. 監測衛材使用效期，不得使用及存放過期物品。